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艳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任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相关方面的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

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会3次。本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出席各项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仔细审议每项议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陈艳	8	8	7	0	0	否	3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类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参与审计委员会3次，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共召开2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秉持独立客观立场，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财务专业知识背景，在董事会中有效履行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职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结合自身在财务领域的专业知识，持续督导公司内审工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基于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针对性的专业建议，保障审计工作质量。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履职核心，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此外，本人积极参加线上监管培训，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深化对法规政策的理解，不断提升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履职意识与专业能力。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多次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现状及潜在风险，并就经营管理实况与未来战略规划同管理层进行了深度交流与探讨。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团队与本人保持了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在重要会议召开或事项决策前，均能及时提供详实的会议材料，并就关键信息进行充分说明与解释；对于本人提出的相关疑问、意见及建议，公司均予以及时反馈与回应。上述举措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作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关注与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重点核查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监督与重点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对公司进行相关调研，就公司运营与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事宜等核心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内容具体涵盖：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到期赎回资金流向、募投项目变更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具体原因；应收

账款回收进展及变动分析；收入确认政策与依据；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舆情应对等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度沟通，提出问题与建议，对全面、精准、深度履职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同时，能够积极运用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并且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力争在专业提示、风险预警、决策纠偏上做实做细，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

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持续深化对监管法规的学习理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